

## **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何梦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简历如下：

何梦梦女士，199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新疆德扬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务专员；202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主管、证券事务副经理、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